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资金收益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

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第三条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审议、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方案。

第六条 公司决策机构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资信记录、经营团队、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前的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委托理财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

制措施；

（三）负责跟踪到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四）负责及时取得相应的委托理财证明文件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五）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公司实行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于每月 10 号前，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上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

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并持续关注受托人的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及相关人员获悉受托人资信和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监管工作。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一时发现异常情形，必须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在监

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操作情形的，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委托理财决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投资损益、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资金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对本制度涉及的委托理财事项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